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

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投资”或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子公司 GCL ACQUISITION, INC.以现金收购 Ingram Micro Inc.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、联合投资和银行借款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或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天海投资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就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天海投资发生的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

1、为拓展国际业务，进一步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，经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亚洲之鹰船务有限公司增资 100,000 万元。

2、2015 年 10 月，公司收购了香港注册公司 ELBE SHIPPING LIMITED，主营船舶燃油贸易、船舶备件贸易等业务。

3、为更好地将公司产业与相关金融服务产业进行结合，以金融服务促进产业发展，经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董事会会议、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以不超过 1.15 元/股的价格，以总金额不超过 22 亿元的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合担保”）增发股份，认购数量不超过 19.13 亿股。2015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与中合担保签署了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，以 1.15 元/股的价格认购中合担保新增股份，实际认购股份数额为 1,910,400,000 股。

4、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及深圳前海航空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航交所”）业务需要，经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前海航交所增资 10,000 万元。

5、为延伸公司产业链，提高产业协同，实现物流金融体系的搭建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经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公司将出资 613.97 万元收购海航供应链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并在

收购完成后对其增资 10,000 万元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。

(二)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除上述交易外，天海投资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。天海投资最近 12 个月内的上述资产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与本次交易不具备相关性，因此无需纳入本次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。

(正文结束)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签章页】

项目主办人：   
张永青 洪道麟 孙小宇



2016年7月4日